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 **有關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金開圓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金觀誠(由韋杰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金觀誠向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3個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金觀誠(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韋杰先生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框架協議之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上限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訂約方

1. 金開圓觀，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金觀誠，即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韋杰先生控制之公司。

#### 年期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批准後，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3個月。

####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金觀誠將以非獨家方式向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所成立基金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

####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不得超過由基金投資者向由金觀誠銷售並所募集的基金而作出之實際認購金額之1.5%，此乃金開圓觀與金觀誠於參考(i)金觀誠向其客戶所提供類似服務之費用範圍；及(ii)金觀誠之銷售團隊於銷售及推廣第三方基金的規模及過往業績記錄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有關銷售及客戶服務之實際條款將由(i)金開圓觀與金觀誠根據框架協議之規定各自同意及決定；(ii)根據當前商業條款及慣例按公平原則釐定；及(iii)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就(ii)項而言，金觀誠承諾向金開圓觀提供為向其客戶就提供類似服務出具之發票樣本，而本集團將定期審閱該等發票樣本以作比較，並作為參考，確保代銷費與金觀誠於市場所收取者相若。

## 上限

目前估計根據框架協議由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應付金觀誠之服務費用之上限如下：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2億7千萬元 (相等於約3億1千零50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2億7千7百50萬元 (相等於約3億1千9百10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2億8千5百萬元 (相等於約3億2千7百80萬港元)

金觀誠為了與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建立長期關係，並令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評估由金觀誠所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的質素及業績，金觀誠與金仲興（一間金開圓觀全資附屬的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協議，據此，金觀誠同意就由金仲興設立及營運的八個私募股權基金向金仲興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並豁免就提供該等服務而一般將會收取的服務費用，即金觀誠向投資者所銷售並募集的基金而作出之實際認購金額之約1.5%。上述八個私募股權基金的詳情（包括金觀誠所促使投資者支付的資金金額）乃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披露。

因此，上限乃參考於框架協議之年期內對服務費用之內部預測而釐定，並計及(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磋商及預計設立及審批之私募股權基金數目及分配給金觀誠代銷的基金之目標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180億元、人民幣185億元及人民幣190億元；(ii)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之預期未來增長；(iii)金開圓觀建議建立銷售團隊以銷售及推廣其附屬公司設立之基金；(iv)中國政府支援基建及公私合營（「PPP」）項目發展之優惠政策；及(v)中國基建及PPP項目之預期增長。

## 內部監控

為確保於框架協議項下之銷售及客戶服務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手冊所載程序以監督持續關連交易。金開圓觀之一名指定負責人員將定期進行審閱，以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將定期監察金觀誠就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率，以確保服務費用為公平合理及根據前述費用政策訂立；

2.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服務費用及上限，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服務費用及上限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落實及執行，並確認本公司年報內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條款。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金開圓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除證券及期貨外)。金開圓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金仲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金仲興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不包括證券及期貨)，並已取得中國資產管理協會所發出有關基金管理活動之規定執照。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正在擴大其業務組合至投資及資產管理領域，尤其本公司計劃透過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設立及營運多個私募股權基金，藉此為中國政府及國有企業之若干基建項目提供融資。就此而言，金仲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已成立合共八個私募股權基金，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本公司公告披露。為了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金仲興與若干項目公司已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新設基金，而計劃總規模約為人民幣191億元。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方才開始發展其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仍有待建立其自有銷售團隊以營銷及銷售由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設立之基金。本集團計劃提升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自行營銷及銷售其設立之私募股權基金之實力，所以本集團將於未來三至四年逐步建立其自有銷售團隊。

就以上所述及經考慮(i)金觀誠持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有關銷售及營銷第三方基金之相關牌照；(ii)金觀誠擁有大型及卓越銷售團隊；(iii)金觀誠於銷售及推廣第三方基金的過往業績；及(iv)金觀誠於促使投資者認購上述由金仲興設立及營運的八個私募股權基金的表現。金觀誠獲挑選為有關銷售及客戶服務之服務供應商，以使令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更輕易為其基金籌募資金。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已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其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

益。本集團已訂立框架協議以更有效地規管金觀誠與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加強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之穩定性及其長期發展。

如上文所披露，金觀誠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韋杰先生控制，而執行董事徐黎雲女士為金觀誠之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因此，韋杰先生及徐黎雲女士已放棄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所述任何事項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金觀誠(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韋杰先生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框架協議之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上限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 **一般資料**

### **金觀誠**

金觀誠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韋杰先生控制。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營銷基金及金融管理產品。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框架協議於財政年度之相關期間由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應付金觀誠之最高服務費用總額
「本公司」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就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金開圓觀與金觀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
「基金投資者」	指	基金之投資者
「基金」	指	由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成立及營運之中國私募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可經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Gold-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第三方
「金觀誠」	指 浙江金觀誠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韋杰先生控制
「金開圓觀」	指 杭州金開圓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仲興」	指 杭州金仲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金開圓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及客戶服務」	指 (i)金觀誠向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主要包括促使投資者認購或申請認購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令投資者更輕易贖回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如適用)，評估投資者之風險承受水平，審閱投資者之資料及協助投資者簽立有關投資於基金之所須文件；及(ii)金觀誠向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主要包括處理投資者就基金或其投資於基金而提出之查詢及投訴，以及提供投資者交易確認、營銷材料等。

「服務費用」	指 就金觀誠向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之費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